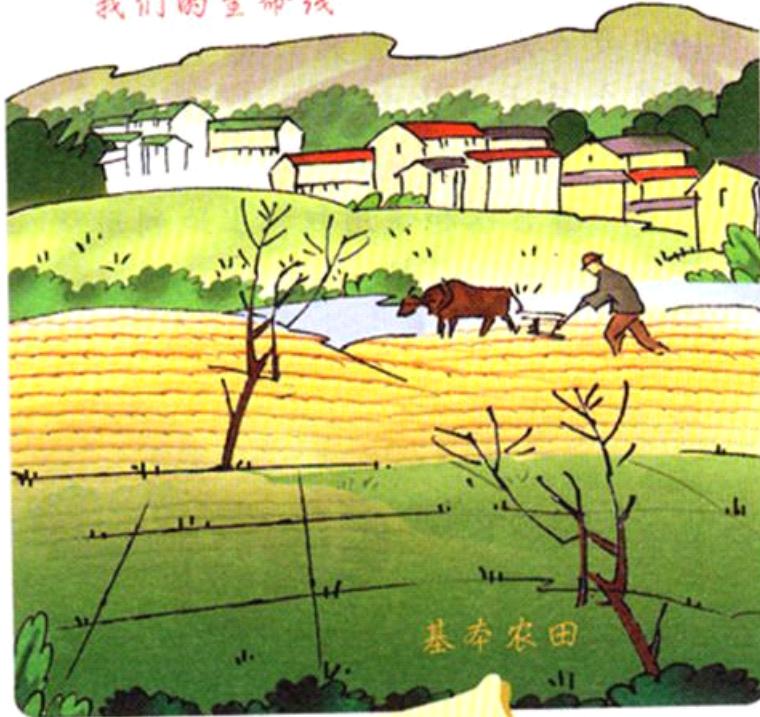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于1986年6月2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，1988年、1998年、2004年先后三次进行修改，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耕地保护、建设用地、监督检查等做出了规定。





保护耕地就是保护
我们的生命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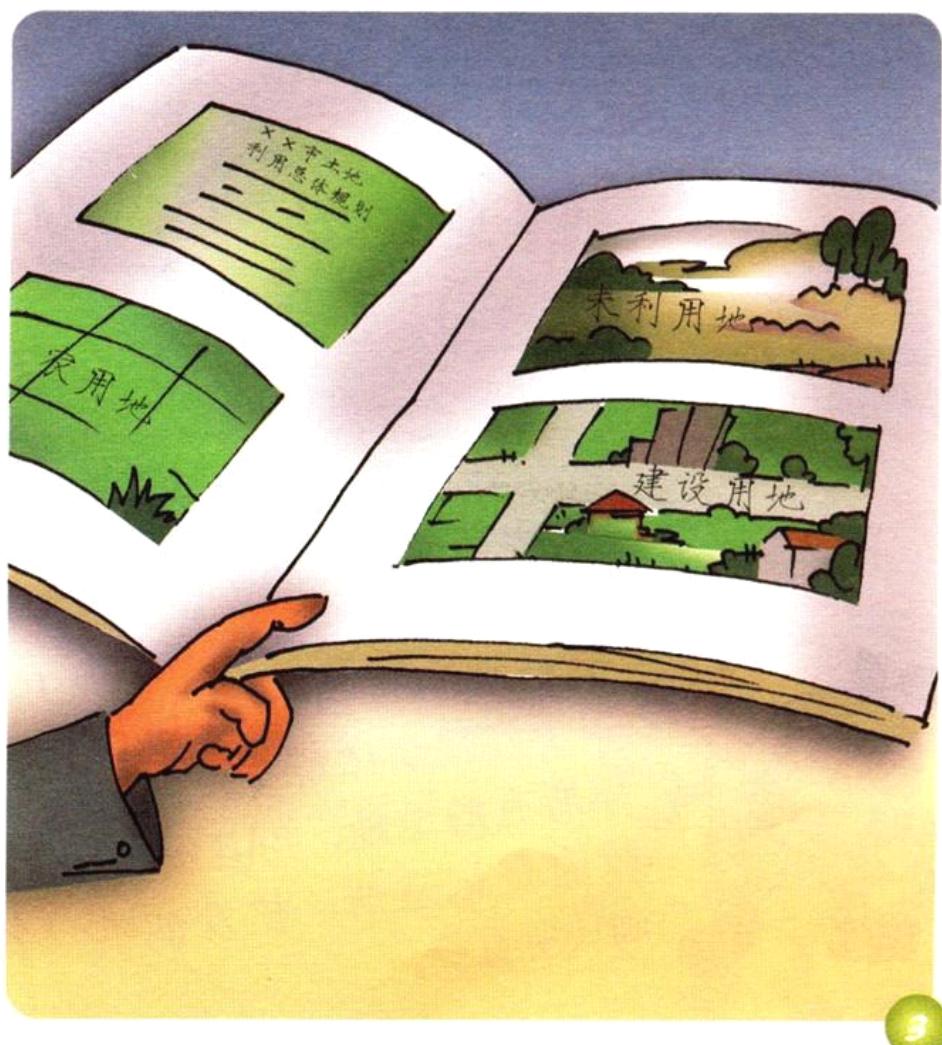


十分珍惜、合理利用土
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
基本国策。



2

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。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切实保护耕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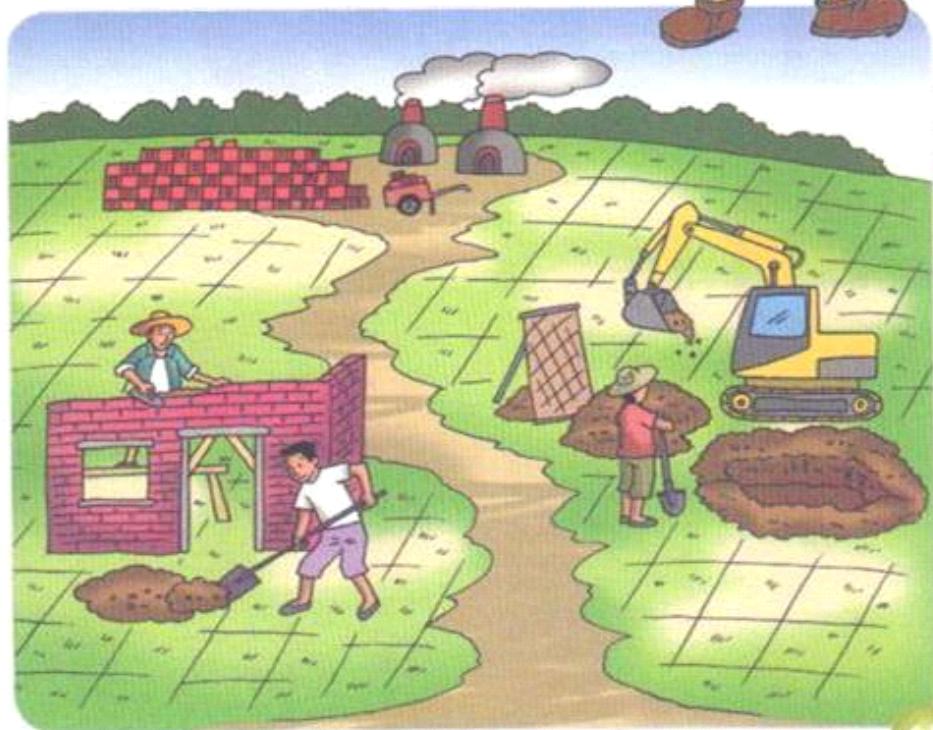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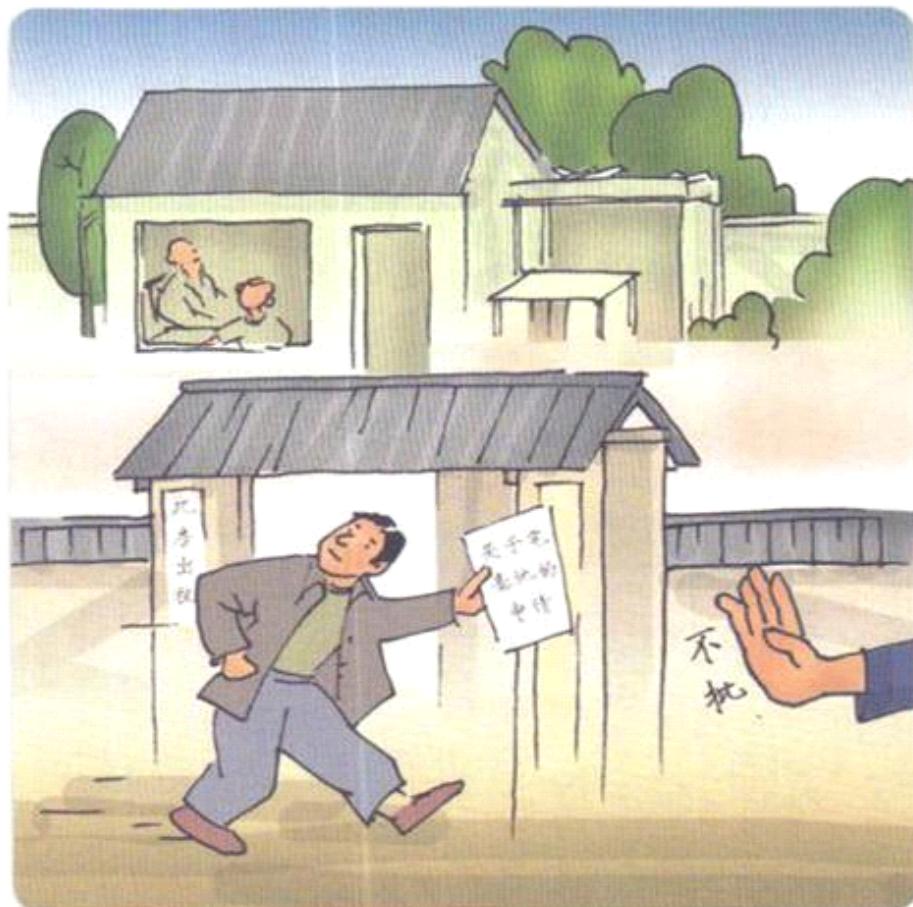
土地篇 |

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。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

违法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、或者擅自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，造成种植条件破坏、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，可以并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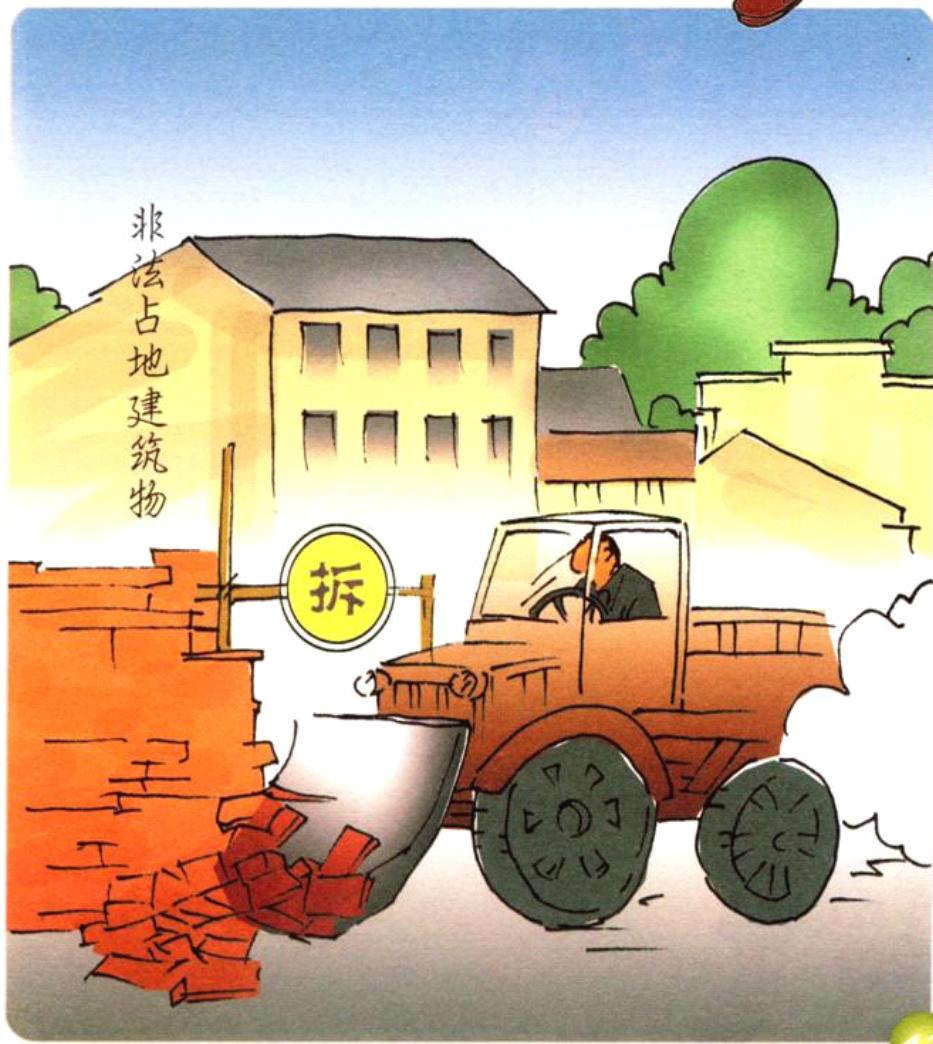


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
一处不超过标准的宅基地，
农村村民建住宅，应当符合
规划，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
地和村内空闲地。农村村民
出卖、出租住房后，再申请
宅基地的，不予批准。



土地篇 |

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。





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。禁止通过“以租代征”等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，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。

